

附件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运用重要性概念，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规范注册会计师在评价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的影响以及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时，如何运用重要性概念。

第三条 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通常从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的方面定义重要性概念。重要性概念可从下列方面进行理解：

(一)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包括漏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二) 对重要性的判断是根据具体环境作出的，并受到错报的金额或性质的影响，或受到两者共同作用的影响；

(三) 判断某事项对使用者是否重大，是在考虑使用者整体对通用财务信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由于不同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

可能差异很大，因此不考虑错报对个别使用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对重要性概念的规定，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确定重要性提供了参考依据。如果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未对重要性概念作出规定，本准则第三条为注册会计师确定重要性提供了同样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重要性的确定，属于职业判断，受到注册会计师对使用者对财务信息需求的认识的影响。因此，注册会计师对使用者作出下列假定是合理的：

（一）拥有经营、经济活动和会计方面的适当知识，并有意愿认真研究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二）理解财务报表是在运用重要性水平基础上编制、列报和审计的；

（三）认可会计计量是建立在对估计和判断的应用以及对未来事项的考虑的基础上，具有固有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财务报表中的信息作出合理的经济决策。

第六条 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评价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的影响，以及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运用重要性概念。

第七条 在计划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对认为重大的错报金额作出判断。

作出的判断为下列方面提供了基础：

（一）确定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三）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在计划审计工作时确定的重要性，并不必然设定了这样一个金额，未更正错报在单独或累计起来低于该金额时总是评价为不重大。即使某些错报低于重要性，与这些错报相关的环境可能使注册会计师将其评价为重大的。

尽管设计审计程序以发现仅为性质重大的错报并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在评价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时，不但要考虑错报金额的大小，还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

第二章 定 义

第八条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是指注册会计师确定的低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的一个或多个金额，旨在将未更正和未发现错报的合计数超过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的可能性降至适当的低水平。如果适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还指注册会计师确定的低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重要性水平的一个或多个金额。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恰当地运用重要性概念。

第四章 要 求

第一节 计划审计工作时确定重要性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第十条 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特定情况，如果存在一个或多个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其发生的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但合理预期将影响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确定适用于这些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二节 审计过程中修改重要性水平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获知可能导致最初确定不同金额（重要性）的某项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和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重要性水平。

第十三条 如果认为运用低于最初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和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是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改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并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是否仍然适当。

第三节 审计工作记录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下列金额以及在确定这些金额时所考虑的因素：

- （一）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见第十条）；
- （二）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如适用）（见第十条）；
- （三）实际执行的重要性（见第十一条）；
- （四）随着审计过程的推进，对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提及的重要性作出的任何修改。（见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